

专票红冲情形

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

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，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。

已经被购买方认证过的、

已经汇总上传的、跨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不能进行作废了，只能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。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流程共两个部分，先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”，上传审核通过后再根据“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”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发票”。

专票红冲流程

第一种情形：购买

方没有进行发票认证的，红字信息表和红字发票均由销售方开具。

1、开具红字信息表，**销售方**登录开票软件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红字信息表】-【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】

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理由后，选择“销售方申请”，选择发票种类，并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、号码和发票填开日期，点击【下一步】

如果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，进入信息表填开界面（如果没有可以先进行发票修复。数据库中无对应蓝字发票信息的，销方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，其他信息也可以进行手工填写）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【上传】即可。

2、下载审核通过的红字信息表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红字发票管理】-【增值税发票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】

选择“日

期”和“传出路径

(推荐选择桌面)” , 点击【下载】

(注意：下载后不要打开xml信息表文件，直接使用即可)。

3、开具红字发票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负数发票填开】-【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】，选择红字信息表文件路径（导入xml信息表文件），点击【确定】

系统自动跳转发票开具界面，带出信息表内容（发票备注栏出现：对应红字信息表编号*****）

点击【开具并打印】，如果是电子发票

，点击【开具】，即可完成增值税（电子）专用发票红冲。

第二种情形：购买方已经进行发票认证的，红字信息表由购买方开具，红字发票由销售方开具。

1、购买方

登录开票软件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红字信息表】-【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】

选择“购买申请”，且选择“已抵扣”，点击【下一步】

进入填开界面，手动填写需要红冲的蓝字发票信息，其中数量、金额、税额

填写负数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上传】。

2、下载审核通过的红字信息表，**购买方**或者**销售方**登录开票软件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红字发票管理】-【增值税发票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】

选择“日期”和“传出路径（推荐选择桌面）”，点击【下载】（**注意：下载后不要打开xml信息表文件，直接使用即可**）。

3、开具红字发票，**销售方**在开票软件中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负数发票填开】-【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】，选择红字信息表文件路径（导入xml信息表文件），点击【确定】

系统自动跳转发票开具界面，带出信息表内容（发票备注栏出现：对应红字信息表编号*****）

点击【开具并打印】，如果是电子发票，点击【开具】，即可完成增值税（电子）专用发票红冲。

特别声明：票财税一体化的所有文章要么是自己原创写作的，要么就是经过审核后分享的文章。所有的文章均仅仅作为参考学习之用，绝对不是大家办税的依据，票财税一体化是供纳税人朋友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有问题欢迎留言讨论，共同进步。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